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第 4442486 号“SMARTBEAM”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编号：撤 201207339

王珏：

占太克公司：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王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占太克公司第 4442486 号（第 9 类）“SMARTBEAM”商标在“导航仪器”商品上的注册。我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占太克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上述指定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占太克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在“导航仪器”商品上使用第 4442486 号（第 9 类）“SMARTBEAM”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占太克公司第 4442486 号（第 9 类）“SMARTBEAM”商标在“导航仪器”商品上的注册；原第 4442486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占太克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